

4人被困电梯 消防破拆营救

电梯困人的事情,这个小区一年多发生六次

本报讯(记者 王 辉)5月23日,市区一个小区的部分电梯年久失修,被质监部门下发了停用通知,没想到第二天就又发生了电梯困人的事情!这已是该小区一年多来发生的第6起电梯困人事件了。

【现场】

4人被困电梯,破拆营救

5月24日上午11点32分,召陵区消防大队接到求助电话:市区黄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帝景城小区有人被困在电梯里了!接到求助电话后,召陵区消防大队派出两辆车和12名消防队员赶赴事发小区。

当时,一名男性和3名女性被困在2号楼3单元的电梯里。电梯的备用钥匙打不开电梯门,通知物业取电梯钥匙后十几分钟也没有等到钥匙。

四名被困人员中,有一名女性年纪略长,身体状况不是很好。担心其缺氧,消防队员决定用手动液压破拆工具组将电梯门打开。

随后,电梯门被打开,被困人员相继被救出。年纪较长的女子表示身体不舒服,头晕难受。她被扶到一边休息,短暂休息后无大碍。

中午12点多,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,消防队员撤离。

记者了解到,此次电梯困人事件是因为电梯在运行的过程中突然间停电了。那么,为何突然停电呢?是因为小区电梯电费没有交,供电部门将电停了。



消防队员拆门营救被困人员。

本报记者 王 辉 摄

【调查】

一年多消防队员来救6次

“一年多来,这是我们第6次来小区救助被困电梯里面的人了。”消防队员赵鹏飞告诉记者,此前5次分别是2017年3月2日、8月5日和2018年3月7日、3月30日、5月21日。

5月21日上午10点多,住在28楼的安先生,乘坐电梯时电梯突然往下落了几层,他被困在里面大约半个小时才被救出来。当时,他脸色苍白,呼吸不畅,有点晕。120救护车赶来将其带到医院治疗。

“大部分是因为电梯停电造成业主被困在电梯里。每次来救援,人员都被安全救出。虽然人员无碍,但是每次救援还是很揪心。”赵鹏飞说。

【部门】

部分电梯超期未检被叫停

记者看到,在小区单元楼里面张贴着一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郾城分局的“通知”。“通知”表示,这个小区在用电梯长期处于没有维保状态,部

通 知

帝景城小区全体业主:

你小区在用的电梯长期处于没有维保状态,部分电梯超期没有进行安全检测,存在严重安全隐患,危及广大业主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规定,责令你单位电梯停止使用,签约有资质单位进行法定维保,待检验合格排除隐患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郾城分局
2018年5月23日

责令小区电梯停止使用的“通知”。

本报记者 王 辉 摄

分电梯超期没有进行安全检验,存在严重安全隐患,危及广大业主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,责令小区电梯停止使用。

记者注意到,这份“通知”是5月23日贴的,而5月24日发生了电梯困人的事情。

夜里撞人后逃逸 天亮民警找上门



肇事车前挡风玻璃破裂。

本报记者 王 辉 摄

本报讯(记者 王 辉)5月23日晚上9点50分左右,南环路源汇区干河陈乡毛寨村口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名男子因受伤过重被紧急送往医院,肇事车辆不见踪影。

在现场,几滩血迹令人触目惊心。经记者了解,受伤男子今年55岁,当晚回家途中遭遇了不幸,送到医院后就进了重症监护室。

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交巡防大队接到报警后,立即赶到现场。

“事发是深夜,天色昏暗,经侦查现场没有有价值的线索。”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交巡防大队副大队长马喜周告诉记者,为了抓住有利的破案时间,他们兵分多路,以案发现场为中心,不断扩大追踪范围。

随着调查的深入,夜深了,可是民警们没有休息。经过走访调查,民警们找到了几名目击者。有目击者说,肇事车辆沿着南环路向西逃窜了,但只看到车辆颜色是白色;天太黑,车牌看得也不清楚,尾号隐约是个数字“9”。

围绕这些线索,民警一路调查下去。经过调取沿途监控视频,5月24日早上5点多,民警们确定一辆白色轿车有重大嫌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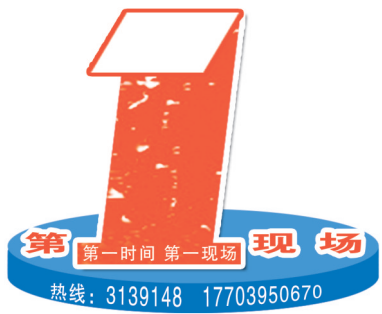
随后,民警调取了该轿车司机的相关信息。民警给这名司机打电话,发现对方关机。民警又发短信,告知其到交巡防大队配合调查。

天亮之后,司机给民警打来电话,坦白人是他开车撞倒的。事发后,他将肇事车停在了源汇区空冢郭镇一个朋友处。随后,朋友把他送回了舞阳家中。他还告诉民警,马上让朋友先把肇事车开到交巡防大队。

肇事车开来后,民警发现轿车引擎盖的一部分已经凹陷变形,前挡风玻璃破裂。待肇事司机投案后,民警对其进行审讯。

记者了解到,肇事司机阿亮(化名),今年22岁,舞阳人。当晚,他的几个朋友从外地来,他陪朋友吃了饭,然后独自开车返回舞阳家中。走到南环路出事后,他心里很害怕,抱着侥幸心理逃跑了。目前,此案的后续工作,警方仍在侦办之中。

通过此案,民警也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,遇到交通事故,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,不要妄想逃避法律责任。



禁渔期钓鱼 男子被罚200元

本报讯(记者 杨 光)目前,我市处于禁渔期,沙澧河风景区里每天都在宣传禁渔规定,但依然有人不听劝告。5月24日,在河边钓鱼的市民师某,不仅不听劝阻,还对执法人员出言不逊。执法人员劝告无效,将他的渔具暂扣,并请他学习禁渔规定。

5月24日下午4点多,市沙澧河城市管理综合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在巡逻时,发现泰山路沙河桥东边北岸有一名男子正在钓鱼,就立即前去劝说:“这位师傅,现在是禁渔期,不允许钓鱼,请您赶紧离开。”

面对工作人员的劝告,这名钓鱼者坐在河边纹丝不动,仿佛没有听

见。几位工作人员围在他身边,好言相劝,但他并没有离开的意思。“禁渔期禁止钓鱼的规定,我们每天都在景区进行播放,《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》有明确规定,您看看。”面对工作人员递过来的文件,这名钓鱼者却出言不逊。劝告无果后,几位工作人员上前对渔具进行暂扣,并将钓鱼者带到执勤办公室。工作人员拿出《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和“禁渔期相关规定”让他认真阅读。劝告半个多小时后,钓鱼者师某终于承认钓鱼不对,接受200元的罚款。5月25日,师某缴纳了罚款,领回了被暂扣的渔具。

记者了解到,为进一步养护我市沙澧河等天然水域生物资源,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,根据有关禁渔规定,我市从3月1日起至6月30日24时止禁渔,范围包括我市境内沙河、澧河天然水域。市沙澧河城市管理综合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《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》明确规定,设



工作人员劝说师某。

本报记者 杨 光 摄

网以及使用违规渔具捕捞的,没收渔具和渔获物,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的,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情节严重的,移交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。



漯河中裕燃气

24小时服务热线: 3156777